

NO: XHYYS20200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新景地项目

建设单位：厦门新景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0 月

编制单位：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陈钦、郭明奇、陈伟杰、刘维雄、陈文衍、王备、
张依婷

电话：0592-7270616

传真：0592-7681590

邮编：361000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 N201-204 室

建设单位：厦门新景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电话：0592-5567169

传真：0592-5326882

邮编：361006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高林社

目 录

1 前言.....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验收范围.....	2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3
3 工程概况.....	3
3.1 项目基本情况.....	3
3.2 项目建设内容.....	8
3.3 项目运营期排污分析和环保措施.....	10
3.3.1 废水.....	10
3.3.2 废气.....	11
3.3.3 噪声.....	12
3.3.4 固体废物.....	14
3.3.5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14
3.4 主要敏感目标.....	15
3.5 项目环保投资.....	15
4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4.1 环评结论.....	16
4.2 环评批复意见.....	16
4.3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9
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0
6 验收监测内容.....	21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1
6.2 监测点位.....	22
7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7.1 检测单位资质情况.....	23

7.2 监测仪器.....	23
7.3 检测方法.....	23
7.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4
7.5 质量控制数据统计.....	24
8 污染源监测结果.....	24
8.1 废气监测结果.....	24
8.2 噪声监测结果.....	25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5
9.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25
9.2 环保设施运转及维护情况.....	26
9.3 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26
9.4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26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26
10.1“三同时”执行情况.....	26
10.2 调查结论.....	27
10.2.1 废水.....	27
10.2.2 废气.....	27
10.2.3 噪声.....	28
10.2.4 固体废物.....	28
10.2.5 生态恢复.....	28
10.3 建议.....	28
附件 1 立项批复.....	30
附件 2 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	33
附件 3 项目施工许可证.....	36
附件 4 排水许可证.....	37
附件 5 环评批复.....	38
附件 6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43
附件 7 检测单位资质证书.....	44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45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

新景地项目位于厦门市湖里区06-11两岸金融中心片区仙岳路与环岛干道交叉口西南侧2012P10地块(A4-2)，由厦门新景地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本工程建筑功能为商业办公用房，总用地面积为12804.635m²，总建筑面积为106231.52m²，总投资62500万元。

项目于2012年10月12日取得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立项批复；项目属于厦门市重点项目，厦门市政府要求在一定的时限内建设完工，故申请了未批先建，于2012年12月18日取得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发放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于2013年11月15日取得项目桩基工程的厦门市规划局工程规划许可证，于2014年7月15日取得项目地下室和1#楼的厦门市规划局工程规划许可证，于2016年9月1日取得项目2#楼的厦门市规划局工程规划许可证。厦门新景地项目房地产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新景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5年6月16日取得厦门市湖里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项目于2019年10月31日取得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发放的排水许可证，于2020年2月28日取得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竣工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该工程于2012年12月18日开工建设，于2020年5月7日竣工，该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调试完成后，建设单位委托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咨询工作。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厦环评〔2018〕6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在查阅相关技术资料、现场勘察和验收监测等工作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调查报告。

1.2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工作针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涉及的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调查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水环境：调查项目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水去向；
- (2) 大气环境：调查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情况；
- (3) 声环境：调查项目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 (4) 固体废物：调查项目生活垃圾等的产生和处置情况；
- (5) 生态环境：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及水土保持措施情况。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2012 年 3 月 29 日修订；
- (3) 《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200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

(6)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SL204-9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7)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厦环评〔2018〕6号，2018年2月23日)。

2.3 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1) 项目立项批复：厦湖发改投备〔2012〕19号，2012年10月12日，见附件1；

(2) 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50211201311114号(桩基工程，2013年11月15日)、建字第350211201411055号(地下室及1#楼，2014年7月15日)、建字第350211201611079号(2#楼，2016年9月1日)，见附件2；

(3) 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50200201212180319，2012年12月18日，见附件3；

(4) 排水许可证：厦排证字第7139号，2019年10月31日，见附件4；

(5) 《新景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5月；

(6) 《新景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厦环湖审[2015]0608号，2015年6月16日，见附件5。

3 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景地项目

建设单位：厦门新景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厦门市湖里区06-11两岸金融中心片区仙岳路与环岛干道交叉口西南侧2012P10地块(A4-2)，北面隔高林中路为国贸中心，西面隔高林路为高林中心小学，东面隔仙林路为天地金融港(企业办公用房)，南面隔昭塘路为空地。项目地理坐标中心位置为：N24°30'32.55"，E118°10'40.40"。地理位置见图见图3-1，总平面布置图见图3-2，周边环境示意图和现状情况见图3-3、

图 3-4，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景地项目				
建设单位	厦门新景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厦门市湖里区 06-11 两岸金融中心片区仙岳路与环岛干道交叉口西南侧 2012P10 地块（A4-2）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环评批复时间	2015-06-16	开工时间	2012-12-18		
竣工时间	2020-05-07	运营时间	2020-10-01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厦门市湖里生态环境局（原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	环评批文	厦环湖审[2015]0608 号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新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理单位	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00 万元	环护投资概算	375 万元	比例	0.63%
实际总投资	62500 万元	环护投资概算	1039 万元	比例	1.66%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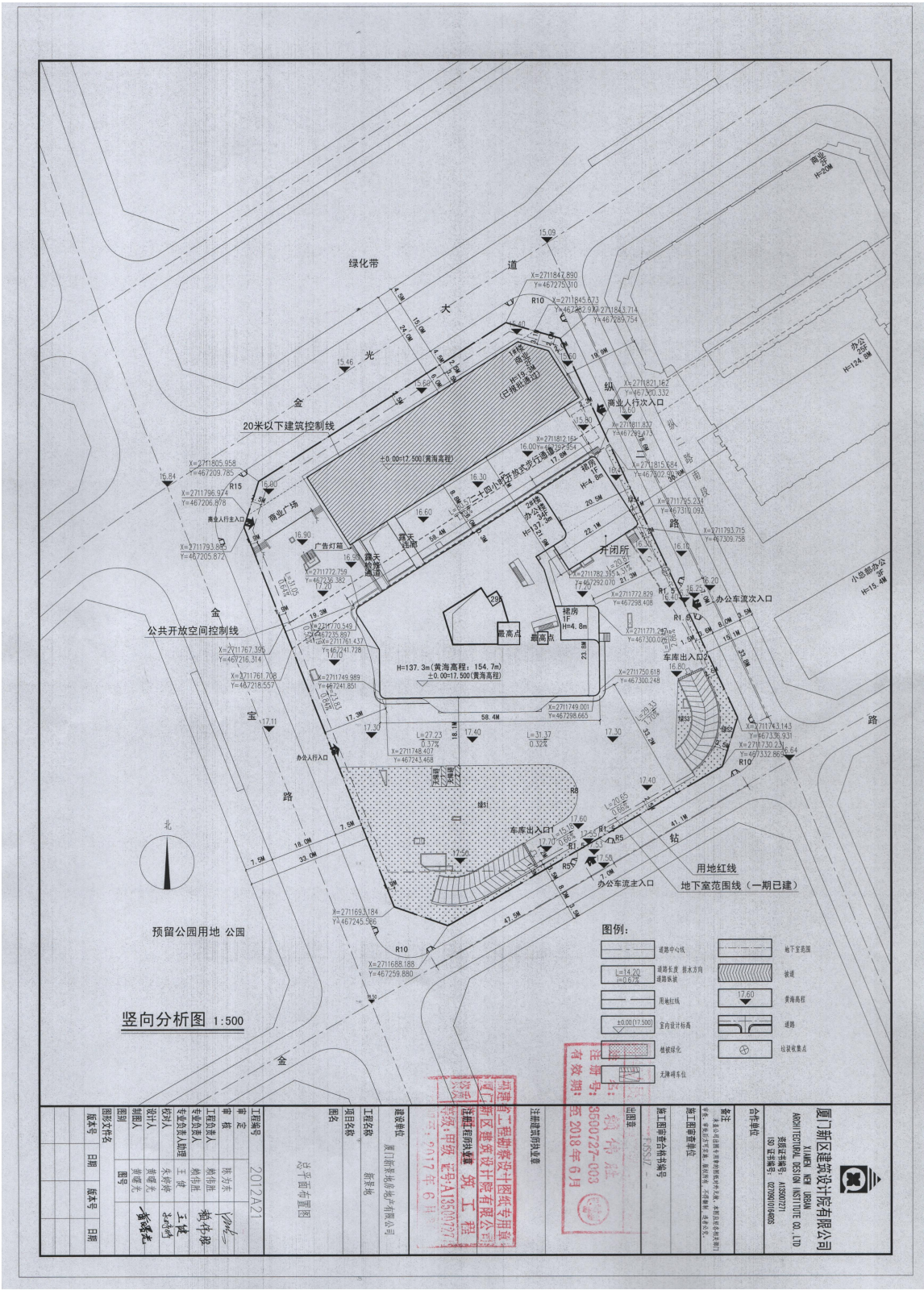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项目鸟瞰图



1#楼



2#楼



项目北面



图 3-4 项目现状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由 1#楼、2#楼、地下室组成，建设内容详见表 3-2，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详见表 3-3。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1#楼	共 2 层，18.1 米高	与环评一致
		用作商业	与环评一致
	2#楼	共 34 层，137.4 米高；1 层 5 米，2 层 4 米，局为挑空大堂，3 层至 33 层 4 米，34 层 4.3 米	2 层~33 层 3.95 米，34 层 4.8 米
		3 层至 20 层为低区办公，其中 12 层为避难层，21 层至 34 层为高区办公，其中 25 层局部设置为避难空间	与环评一致
	地下室	共 3 层，地下 1 层至地下 3 层层高均为 4.2 米	与环评一致
		地下 1 层和地下 2 层为停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下 3 层为人防地下室及停车库	与环评一致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管网集中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设雨污分流排水系统，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设配电室、柴油发电机房，供电由市政电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地下车库机械排风排烟系统，废气排放口朝向绿化带，且高于地面 2.5m	与环评一致
		备用发电机废气通过内置烟井引至建筑屋顶上空	与环评一致
		1#楼预留专用的饮食油烟排放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1#楼计划用于售卖，故本次施工未预留烟道
		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	有检测
	废水	化粪池 2 个，处理能力不小于 200m ³	化粪池 2 个，处理能力为 200m ³
		1#楼设置隔油池	1#楼计划用于售卖，故本次施工未设置隔油池
	噪声	隔声减振	已落实
	固废	分类垃圾箱	已落实
	绿化	绿化面积 12.1%	已落实

表 3-3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指标	实际建设指标
1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12804.635	12804.635
2	总建筑面积		m ²	128370.7	106231.52
3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计容）	m ²	94544.65	68956.73
4		办公面积	m ²	90598.71	66160
5		消控、监控室面积	m ²	78.9	78.9
6		物业管理用房	m ²	74	74
7		设备用房面积	m ²	398	398
8		商业面积	m ²	3234.56	2996.38
9		开闭所	m ²	160.48	173.15
10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33826.05	34282.99
11	避难空间面积		m ²	3596.54	3596.54
12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94544.65	68956.73
13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5000	5000
14	建筑密度		/	39.05%	39.05%
15	容积率		/	7.384	7.4%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指标	实际建设指标
16	绿地率		/	12.1%	12.1%
17	机动车停车位		个	707	803
18	其中	地上停车位	个	6	2
19		地下停车位	个	701	801

3.3 项目运营期排污分析和环保措施

3.3.1 废水

(1)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室外雨水口/沟、2处检查井收集后分别排入仙林路、高林中路市政雨水井，生活污水经2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仙林路市政污水井。

(2)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来自于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商业生活污水。1#楼计划用于售卖，在本次工程施工中未设置隔油池，1#楼污水经1#化粪池（有效容积为50m³）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2#楼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2#化粪池（有效容积为150m³）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处理后的废水最终进入石渭头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2个化粪池的有效容量合计为200m³，符合环评要求的化粪池处理能力，即可以满足生活废水停留时间达到12小时以上的要求。污水排放口按规范化要求建设，具备采样监控条件。目前项目已取得排水许可证，相关废水治理措施照片见图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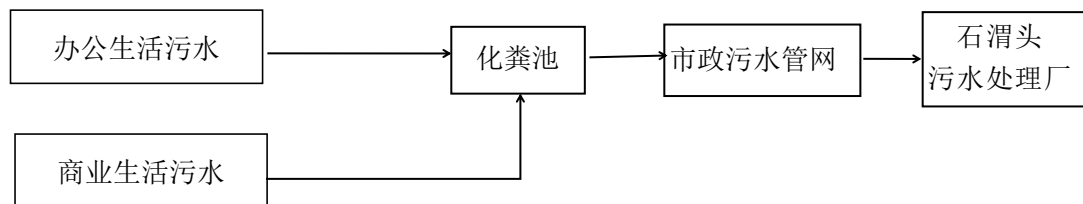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运营期污水排污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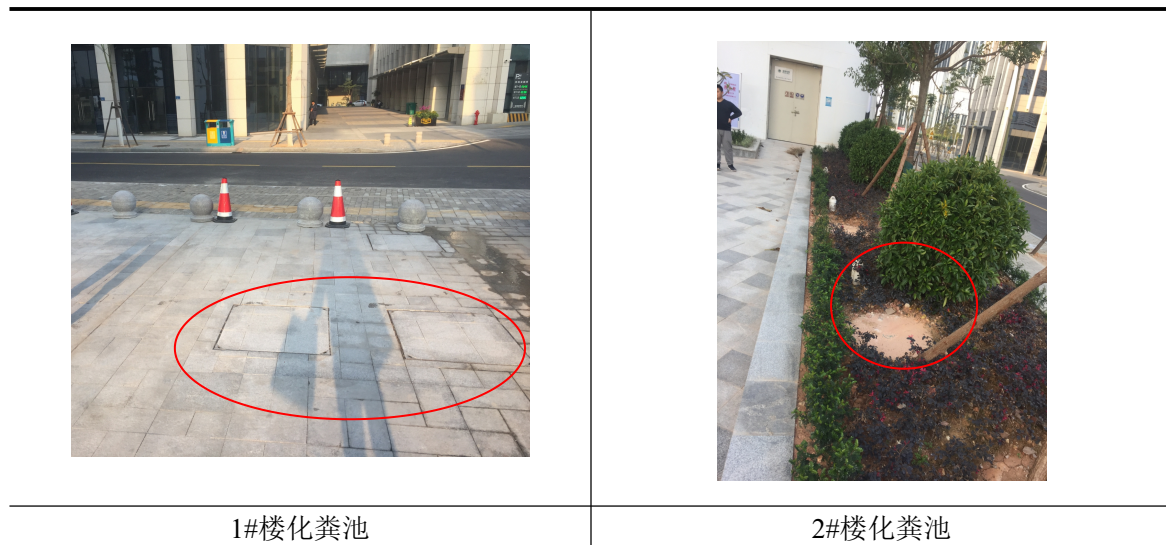


图 3-6 废水治理设施照片

3.3.2 废气

本项目为办公和商业功能，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应急柴油发电机废气以及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若未来 1#楼售卖后有设置餐饮业，则还需考虑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

（1）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

本项目设有地下停车位共 803 个。地下车库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总烃、CO、HC、NO₂，车辆进出车库过程有尾气排放，尾气中主要含有碳氢化合物、氮氧化合物、CO 等有害成分。项目地下停车库内装有机排风、送风系统，换气量为 6 次/小时，车库废气通过排风竖井至车库上方排入大气，地下车库排气口避开了地上楼宇的窗户和行人通道，排气口朝向绿化带。

（2）柴油发电机废气

备用柴油发电机位于项目地下 1 层的专用设备房内，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烟尘，废气利用 2#楼排烟竖井，引至屋顶高空排放。由于备用柴油发电机组使用频率不高，故其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3）油烟废气

项目 1#楼将外售给相关单位，若届时有设置餐饮，餐饮厨房作业以“炒”、“蒸”、“煎炸”等烹饪方式为主，特别是煎炸制作过程产生的油烟量较大，会产生油烟废气。届时投入运营前将由经营方协调用户统一安装成品烟道和油烟净化装

置，其油烟排放口应高于屋顶 1.5m，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并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

废气治理措施的现场照片见图 3-7。



图 3-7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3.3.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社会生活噪声、配套设备噪声、交通噪声等。

(1) 社会生活噪声

主要是商业和办公区的生活噪声等，可通过楼板、墙壁及门窗的阻隔等消除。项目投入使用后会加强管理，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禁止进出项目的人员在人行出入口大声喧哗，限制使用高音喇叭。

(2) 配套设备噪声

项目配套设备包括生活水泵、消防泵、备用柴油发电机、地下室配套抽排风机系统等。这些设备均单独安装于地下室专门设备间内，均采用钢筋混凝土台座，

设备与混凝土台座之间安装减震垫，连接管采用橡胶软连接、金属软接头，排风管采用帆布软接，排风口采用消音棉，排烟机房和发电机房均设置了消音墙。

(3) 交通噪声

项目地下室作车库使用，进出的车辆会产生一定噪声(如司机鸣笛等)，项目种植绿化防护带，以起到消音降噪作用，同时会加强合理控制，降低拥挤程度，且要求进出车辆减速慢行。

噪声治理措施的现场照片见图3-8。



图3-8 噪声治理设施照片

3.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人员和商业区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若1#楼外售给相关单位后后续有设置餐饮，餐饮厨房还会产生泔水废渣、废油脂。

(1) 针对项目内办公人员、商业店面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后续投入运营后，由物业管理单位设专人收集、分类管理，每日定时清理、运出，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针对项目 1#楼有涉及的餐饮厨房产生的泔水废渣和废油脂，届时投入运营后应分类暂存在有盖容器内，放置在暂存间，由 1#楼经营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外运处置。

3.3.5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会对当地植被产生一定的破坏，为减少本项目的生态影响，企业在建设项目过程中，采取了以下措施：

(1) 施工场地清理的开挖表层土均回用于绿化，减少了弃土量；

(2) 在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合理合法取土，避免造成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

(3) 施工期间设置了临时雨水排水沟道，夯实了裸露地表，减少雨水对泥土的冲刷；

(4) 控制施工时间，在暴雨时未施工。

目前项目对场地已进行了平整及硬化，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弃土已全部清运完毕，临时施工场所已完全拆除。项目在地块内四周公共区域布置相宜的绿化景观，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绿化地系统，绿化率为 12.1%，符合设计要求。项目场地恢复及绿化情况见图 3-9。



图3-9 项目场地恢复及绿化情况照片

3.4 主要敏感目标

本项目各环境保护目标及其方位、距离见表3-4。

表3-4 环境保护目标及其距离

敏感点名称	大气、声环境功能区划级别	方位	与项目场地距离(m)	影响时段	影响因素
高林中心小学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2类声环境质量功能区	W	150	施工期 运营期	施工期为施工粉尘、噪声等；运营期为噪声

3.5 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包括设备的消声隔声设施、备用发电机等专用烟道、污水管道、化粪池、绿化等，项目环保总投资 1039 万元，占工程实际总投资 62500 万元的 1.66%。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环保投资调查表

阶段	内容		实际投资 (万元)
施工期	施工废水	设置沉砂池、临时排水沟、施工编织挡土墙、塑料薄膜覆盖、水土保持补偿、管理费用等	42
	生活污水	设置临时厕所、临时化粪池处理	30
	施工扬尘	施工场区运输道路路面硬化、设置围栏、汽车轮胎清洗池、车轮洗刷设备、场地定期洒水等	10
施工期	施工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设施	30
	施工建筑垃圾	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12

阶段	内容		实际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水治理措施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等	130
	废气治理措施	地下室通风排气设施	45
		排烟井	40
	噪声防治措施	地下设备减振消声措施	35
	固废处理	分类垃圾设施	15
	绿化	室外绿化工程	650
合计			1039

4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厦门新景地房地产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新景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厦门市用地规划，项目建设能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的开发建设得到当地多数公众的支持，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较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认真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使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管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在运营期间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安全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项目的开发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意见

厦门新景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景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景地项目位于湖里区 06-11 两岸金融中心片区仙岳路与环岛干道交叉口西南侧 2012P10 地块(A4-2)。项目将规划为企业办公用房及部分商业建筑，两栋建筑分别为 1#楼 18.10 米高的商业建筑，2#楼 137.40 米高的超高层办公楼。地下共三层，为地下库及设备用房。项目总用地面积 12804.635m²，总建筑面积 128370.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4544.65m²，其中办公面积：91149.61m²，开闭所 160.48m²，商业面积 3234.56m²，地下建筑面积 33826.05m²。项目总投资为 600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375 万元人民币。

根据报告书的结论及现场勘查情况，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和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和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有关环保标准及污染控制要求

(一)项目排水应做好雨、污水分流，确保将污水收集到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污水排放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2-2011)的三级排放标准，即 $SS \leq 350\text{mg/L}$ 、 $COD_{Cr} \leq 400\text{mg/L}$ 、 $BOD_5 \leq 250\text{mg/L}$ 、 $NH_3-N \leq 35\text{mg/L}$ 、 $PH: 6-9$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L}$ 。

(二)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二级标准，施工期粉尘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5/323-2011)的二类区排放标准，运营期餐饮业项目油烟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规定：油烟排放浓度 $<2.0\text{mg/m}^3$ ，片区内应使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三)环境噪声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运营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施工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四)施工期土头垃圾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置，分类收集,分开存放，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置，分类收集、存放，及时清运处理。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餐饮项目只能布置于指定区域，其他区域不得入驻餐饮项目，建设过程中预留专用的饮食油烟排放烟道，餐饮项目应使用电或燃气等清洁能源，油烟必须经国家环保产业协会认可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并经专用烟道引至屋

顶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经营方在营业之前应另行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方可兴办。设 6 个基准灶头以上的大型餐饮项目，应按《厦门市餐饮业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指导意见》要求，安装油烟在线监控，供环保部门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同步监控和管理，及时了解油烟净化设备运作情况和油烟排放状态。

（二）排水系统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餐饮废水必须经隔油沉渣池处理后经化类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隔油池应定期清理，厨房废油脂、泔水须依政府相关规定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委托处理合同需报我局备案。

（三）设计使用电、液化气清洁能源。地下车库排气管道设置应注意避开地上楼宇的窗户和行人通道，排气口应朝向绿化带，且高于地面 2.5m（人群呼吸带）以上。备用柴油发电机须采用 0#轻柴油（含硫率 0.2%以下）为燃料，发电机尾气应通过内置烟井引至建筑屋顶上空达标排放，烟气黑度应 ≤ 1 级。

（四）结合噪声防治要求优化总平建筑布局 and 建筑功能作置，落实道路绿化缓冲隔离带设置，沿道路一侧应设置绿化树木防护带，减轻交通噪声、振动影响。柴油发电机、风机、水泵应选用低噪声的机械和动力设备，落实隔声、减振、排风口消声处理等防噪措施，确保环境噪声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

（五）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水、应配套相应的排水设施，设置沉淀池，将泥浆水、冲洗车辆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符合建设高度 2.5 米以上的围挡设施，实行封闭或隔离施工。车轴出入口应设置洗车台、清洗水枪等冲洗设备，出行车辆必须清洗干净方可上路。清理施工弃土、清扫施工场地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应当采取洒水、喷淋、隔离、覆盖等有效的防尘措施，高处的建筑弃土应当有适当的垂直输送方式，禁止高空抛落；施工单位应落实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和施工作业方式，合理安排施工活动，防止对周边居民及学校产生噪声影响，对于楼板水泥混凝土浇注等须在禁止时段连续施工的作业，应事先到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并提前在工地周围进行公示，告知周围群众，经许可后方可进行；严格落实施工期的水土保持措施，加强土石方挖填调配利用，不能利用的土头、建筑垃圾必须运送至有关部门指定的处

置场所处理，设置导流渠、沉砂池，以及落实硬化、覆盖，临时绿化等防治场地水土流失措施。

4.3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对策及建议要求落实情况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环保措施			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对比要求
运营期	废水	排水系统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餐饮废水必须经隔油沉渣池处理后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采用雨、污分流制；2#楼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 2#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1#楼计划用于售卖，在本次工程施工中未设置隔油池，1#楼污水经 1#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固废	隔油池应定期清理，厨房废油脂、泔水须依政府相关规定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若 1#楼后续有设置餐饮，则 1#楼涉及的餐饮厨房产生的泔水废渣和废油脂，届时投入运营后应分类暂存在有盖容器内，放置在暂存间，由 1#楼经营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外运处置。	/
	废气	设计使用电、液化气清洁能源。地下车库排气管道设置应注意避开地上楼宇的窗户和行人通道，排气口应朝向绿化带，且高于地面 2.5m（人群呼吸带）以上。备用柴油发电机须采用 0#轻柴油（含硫率 0.2%以下）为燃料，发电机尾气应通过内置烟井引至建筑屋顶上空达标排放，烟气黑度应≤1 级。	柴油发电机排放的废气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由监测结果表明，烟气林格曼黑度<1 级。针对汽车尾气，项目地下停车库内装有抽排风系统，车库废气通过排风竖井至车库上方排入大气，地下车库排气口避开了地上楼宇的窗户和行人通道，排气口朝向绿化带，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环保措施			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对比要求
运营期		运营期餐饮项目只能布置于指定区域，其他区域不得入驻餐饮项目，建设过程中预留专用的饮食油烟排放烟道，餐饮项目应使用电或燃气等清洁能源，油烟必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并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经营方在营业之前应另行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 1#楼将外售给相关单位，若届时有设置餐饮，届时投入运营前将由经营方协调用户统一安装成品烟道和油烟净化装置，其油烟排放口应高于屋顶 1.5m，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并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	/
	噪声	结合噪声防治要求优化总平建筑布局 and 建筑功能作置，落实道路绿化缓冲隔离带设置，沿道路一侧应设置绿化树木防护带，减轻交通噪声、振动影响。柴油发电机、风机、水泵应选用低噪声的机械和动力设备，落实隔声、减振、排风口消声处理等防噪措施，确保环境噪声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	项目配套设备均单独安装于地下室专门设备间内，均采用钢筋混凝土台座，设备与混凝土台座之间安装减震垫，连接管采用橡胶软连接、金属软接头，排风管采用帆布软接，排风口采用消音棉，排烟机房和发电机房均设置了消音墙。同时项目种植绿化防护带。	已落实
		环境噪声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运营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0dB，夜间≤50dB。	由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即目前项目噪声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已落实

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已取得排水许可证。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来自于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商业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的废水最终进入石渭头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水环境调查因子为：pH、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根据《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2018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按照现行国家或福建省的相关标准执行，即 pH、COD、BOD₅、S_S、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2）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应急柴油发电机废气以及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针对柴油发电机排放的废气，由专门竖井引至屋顶排放，柴油发电机烟气中林格曼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的要求，即烟气黑度应≤1 级。若后续 1#楼售卖后有设置餐饮业，则还需考虑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届时 1#楼餐饮业厨房等食品加工场所需安装油烟废气收集及油烟净化设施，餐饮油烟经净化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上空排放，根据《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要求，因 1#楼建筑高度低于 24m，故其油烟排放口应高于屋顶 1.5m，所设置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并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规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³）。

（3）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社会生活噪声、交通噪声、配套设备噪声等，声环境调查因子为：等效连续 A 声级[$L_{eq}(A)$]。运营期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办公人员和商业区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届时投入运营后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若后续 1#楼售卖后有设置餐饮业，届时投入运营后餐饮厨房产生的泔水废渣及废油脂应分类暂存在有盖容器内，放置在暂存间，由 1#楼经营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外运处置。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周期为 2020 年 3 月 5 日和 2020 年 3 月 6 日，期间地下设备全部开启，即生产负荷达到 100%，各设备和设施均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环保

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工况证明见附件 6。

6.2 监测点位

由于项目未投入使用，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水、废气中的油烟进行监测，仅对柴油发电机烟气中的林格曼黑度、噪声进行了监测。废气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1 和表 6-2，各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	每个点位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项目东侧、西侧、南侧、北侧	边界噪声	昼间及夜间监测，连续监测 2 天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7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全过程按国环发[2000] 38 号文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以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技术要求进行。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相关质控情况汇总如下。

7.1 检测单位资质情况

负责本验收监测工作的检测单位为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公司具备 CMA 国家计量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编号为 151301060164，资质认定部门为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资质证书见附件 7。

7.2 监测仪器

监测期间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校准合格且在校准有效期内。本次监测现场采样仪器设备、分析仪器设备的校准情况见下表 7-1。

表 7-1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采样(分析)设备	型号	设备编号	有效期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单位
噪声	噪声仪	AWA5688	HJ-203	2020.03.10	(MLY)C1/19-020226	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HJ-200	2020.03.06	(MLY)C1/19-020069	福建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林格曼黑度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SY-100	HJ-052	2020.05.16	191002619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7.3 检测方法

表 7-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噪声仪	—
2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

7.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参加本次监测项目的人员信息，详见下表。

表 7-3 监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姓 名	监测项目	上岗证号	上岗证颁发部门	有效期
陈文衍	现场采样	HB2018037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6 月
王备	现场采样	HB201900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

7.5 质量控制数据统计

表 7-4 噪声仪自校情况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差值 dB (A)
3 月 5 日	噪声仪	HJ-203	93.8	93.8	0.0
3 月 6 日	噪声仪	HJ-203	93.8	93.8	0.0

8 污染源监测结果

8.1 废气监测结果

于 2020 年 3 月 5 日~6 日，对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口的林格曼黑度进行了监测，结果见表 8-1。

表 8-1 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2020.03.05	柴油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	级	<1	达标
2020.03.06				<1	达标

由废气监测结果可知，柴油发电机排烟经内置排烟竖井引至楼顶层屋面排放，烟气中的黑度林格曼<1 级，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的要求，项目废气排放符合相关环评要求。

8.2 噪声监测结果

于2020年3月5日~6日，在项目边界布设4个点位进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8-2。

表8-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位置	检测时段	结果 dB(A)			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测量值	背景值	测量结果		
2020.03.05	项目西侧	昼间： 15:23-15:56	54.5	50.3	52	60	达标
	项目南侧		52.2	48.4	50	60	达标
	项目东侧		52.6	49.0	51	60	达标
	项目北侧		52.7	49.5	50	60	达标
	项目西侧	夜间： 22:02-22:39	48.9	45.2	47	50	达标
	项目南侧		48.9	44.5	47	50	达标
	项目东侧		49.4	44.7	47	50	达标
	项目北侧		47.9	42.7	46	50	达标
2020.03.06	项目西侧	昼间： 14:46-15:19	55.2	50.3	53	60	达标
	项目南侧		53.7	49.7	52	60	达标
	项目东侧		52.6	49.0	51	60	达标
	项目北侧		53.2	49.2	51	60	达标
	项目西侧	夜间： 22:09-22:45	49.9	45.4	48	50	达标
	项目南侧		48.7	43.4	47	50	达标
	项目东侧		48.7	44.3	47	50	达标
	项目北侧		48.1	43.3	46	5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由上表可知，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即目前项目噪声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项目施工阶段，环境管理工作由施工单位负责。其派专人负责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对施工中产生的“三废”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处置方法，严格检查施工是否满足环保要求，并不定期对施工点进行抽查和监督，对环保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整顿调整，确保了施工活动范围内环境良好。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环境管理工作交由物业单位全权负责。

9.2 环保设施运转及维护情况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有专人检查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负责设备的正常运转和维护工作。该项目环保设施能够正常、稳定运行，各设施岗位操作人员能够严格按规程认真操作。

9.3 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由于项目未投入使用，故本次验收对废水、废气中的油烟未进行监测，仅对噪声、柴油发电机烟气中的林格曼黑度进行了监测。生活污水的水质较简单，按环评要求落实了化粪池的设置；废气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排气口设置合理，柴油发电机烟气中林格曼黑度指标监测结果符合要求；项目配套设备按环评要求设置了降噪措施，由监测结果表明其声源可以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9.4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施工期：监理方均有编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文明施工责任书》，施工期间对照实施。

运营期：本项目将由物业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具体管理目标包括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生活垃圾等。主要监管内容包括出入的车辆交通噪声及地下车库排风口噪声是否合理控制；生活垃圾是否分类放入垃圾桶，环卫部门是否定期对垃圾进行清理，垃圾桶周边的卫生状况；对生活污水、废气等污染物定期监测；对监管的结果应及时记录并作为档案加以妥善保存；绿化景观日常管理等。

建议：项目制定相应的安全环保检查员工作责任制度，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容器、管道的安全监控，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于2015年5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新景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5年6月16日取得厦门市湖里生态环境局的审批

意见。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工，原则上较好地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验收调查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验收调查结果可以反映正常排污状况。

10.2 调查结论

10.2.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来自于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商业生活污水。1#楼计划用于售卖，在本次工程施工中未设置隔油池，1#楼污水经1#化粪池（有效容积为 50m^3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2#楼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2#化粪池（有效容积为 150m^3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处理后的废水最终进入石渭头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2个化粪池的有效容量合计为 200m^3 ，符合环评要求的化粪池处理能力，即可以满足生活废水停留时间达到12小时以上的要求，污水排放口按规范化要求建设，具备采样监控条件，目前项目已取得排水许可证。废水水质较简单，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2.2 废气

本项目为办公和商业功能，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是应急柴油发电机废气以及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若后续1#楼售卖后有设置餐饮业，则还需考虑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

（1）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装有机机械排风、送风系统，车库废气通过排风竖井至车库上方排入大气，地下车库排气口避开了地上楼宇的窗户和行人通道，排气口朝向绿化带。

（2）柴油发电机废气

备用柴油发电机位于项目地下1层的专用设备房内，废气利用2#楼排烟竖井，引至屋顶高空排放。由于备用柴油发电机组使用频率不高，故其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3）油烟废气

项目1#楼将外售给相关单位，若后续有设置餐饮，届时投入运营前将由经营方协调用户统一安装成品烟道和油烟净化装置，其油烟排放口应高于屋顶1.5m，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并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

10.2.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社会生活噪声、配套设备噪声、交通噪声等。配套设备均单独安装于地下室专门设备间内，均采用钢筋混凝土台座，设备与混凝土台座之间安装减震垫，连接管采用橡胶软连接、金属软接头，排风管采用帆布软接，排风口采用消音棉，排烟机房和发电机房均设置了消音墙。

由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即目前项目噪声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10.2.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人员和商业区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若1#楼外售给相关单位后有设置餐饮，餐饮厨房还会产生泔水废渣、废油脂。针对生活垃圾，后续投入运营后，由物业管理单位设专人收集、分类管理，每日定时清理、运出，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针对餐饮厨房投入运营后产生的泔水废渣和废油脂届时会分类暂存在有盖容器内，放置在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外运处置。

10.2.5 生态恢复

目前项目对场地已进行了平整及硬化，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弃土已全部清运完毕，临时施工场所已完全拆除。项目在小区内道路两侧采用线状绿化，公共区域布置相宜的绿化景观，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绿化地系统，绿化率满足环评要求。

10.3 建议

- （1）加强环保处理设施、设备的维护及管理，保证设施一直正常运行。

(2) 若后续 1#楼有设置餐饮业，其餐饮厨房等食品加工场所内的油烟集气设施、油烟净化器和排气筒（油烟排放口应高于屋顶 1.5m，所设置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并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需配套完整后，才能投入使用；餐饮废水需经隔油池处理后再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届时运营单位需组织设置分类垃圾桶，对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若 1#楼外售给相关单位后有设置餐饮，针对餐饮厨房投入运营后产生的泔水废渣和废油脂，需分类暂存在有盖容器内，放置在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外运处置。

(4) 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掏。

(5) 届时项目投入运营后，应定期对废水、噪声、废气等污染源进行环境监测，确保达标后排放，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综合以上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检查管理情况表明，“新景地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符合厦门市湖里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附件 1 立项批复

厦门市湖里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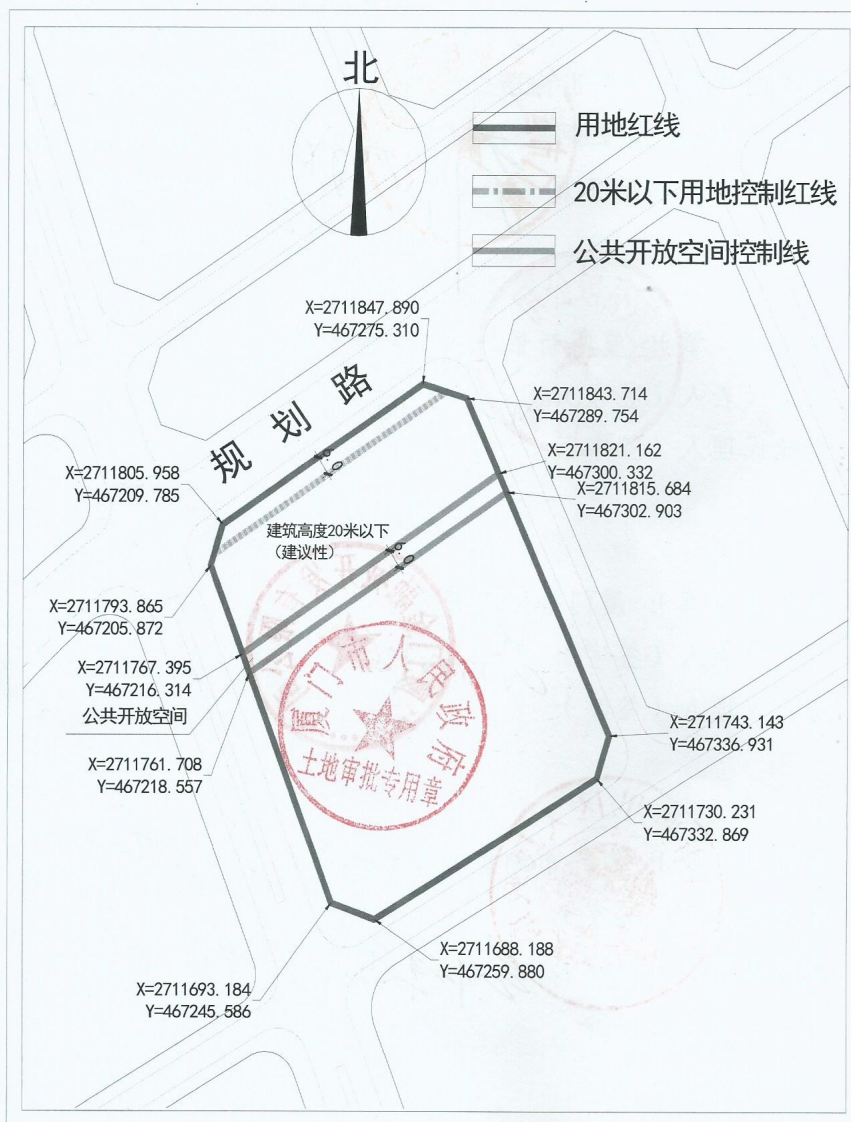
厦湖发改投备【2012】19号

项 目 建 设 基 本 情 况	建设项目	新景地		
	建设地址	湖里区 06-11 两岸金融中心片区仙岳路与环岛干道交叉口西南侧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生产能力)	用地性质: 办公、商业, 总用地面积 12804.635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73410 平方米, 总投资额 6 亿元人民币 (不含地价)。		
	行业属性	房地产	建设期	三年
	建设性质	✓ 新建 2. 扩建 3. 改建 4. 迁建 5. 其他		
况	建筑指标	用地 12804.635 平方米, 建筑面积 73410 平方米		
	资金总投资及来源构成	总投资额人民币 6 亿元, 其中 1. 自有资金人民币 2 亿元, 2. 银行贷款人民币 4 亿元, 3. 其他投资 / 万元		
	单位名称	厦门新景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备 案 申 请 企 业 基 本 情 况	组织机构代码	05116590-5	法定代表人	黄宏源
	注册地 址	湖里区金山街道高林社 468 号一楼 A092		
	企业注册类型	1.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2. 三资企业 3. ✓ 私营企业 4. 股份制企业 5. 其他企业		
	经办人	张慧云	联系电话	13906036889
对本项目内容真实性负责。		备 案 机 关 意 见	1. 请按法定基建程序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2. 本项目开发应符合国家行业准入政策, 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备案表自签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 本备案表自动失效。如项目需要继续实施的, 应在有效期届满 10 天内申请延续。 备案机关(盖章): 2012年 10月 12日	
备案申请企业法人(盖章): 备案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2012年 10月 12日				
备 注				

注: 本备案表一式四份 (并提供电子文档), 两份交由备案企业, 两份留存备案机关。

附件 1:

2012P10 地块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附件 2:

2012P10 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序号	湖里区 06-11 高林片区 A4-2 地块	规划设计要求	备注
1	用地位置	详见宗地平面界址图	强制性
2	用地性质	商务用地 (办公)、商业用地 (零售商业)	强制性
3	用地面积	12804.635 平方米	强制性
4	建筑密度	73410 平方米以下, 其中地上 (计容) 69160 平方米以下, 地下商业 (不计容) 4250 平方米以下。	强制性
5	不同性质建筑占总面积	办公: 66000 平方米以下; 商业: 3000 平方米以下; 地下商业: 4250 平方米以下。	强制性
6	建筑密度 (上限)	其它配套: 开闭所一处, 建筑面积不少于 160 平方米。	强制性
7	绿地率 (下限)	55%	强制性
8	建筑高度、层数	按民航主管部门审批为准	强制性
9	特定地区限高	多层、高层、超高层	建议性
10	建筑退让用地红线要求	20 米以下建筑退让西北侧用地红线 6 米, 建筑贴线率 60% 以上; 建筑可贴东北、东南、西南侧用地红线建设, 但同侧建筑间距须符合 2010 年《厦门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限制性
11	建筑间距	按 2010 年《厦门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控制。	限制性
12	停车位	符合 2010 年《厦门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厦规[2008]112 号文。	限制性
13	市政配套设施	地块内配建附建式开闭所一处 (二进十二出), 开闭所需建筑面积不少于 160 平方米, 净宽不小于 6 米且形状规整, 净高不小于 3.9 米 (不含电缆沟净高 1.1 米), 所有市政配套设施用地应符合 2010 年《厦门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	限制性
14	市政管线接入点	开闭所设于地面一层, 且室内地坪标高高出室外地坪 0.3 米; 开闭所至少一面墙为建筑外墙且临道路。	建议性
15	室外地坪标高	管线综合利用四周市政道路市政设施	建议性
16	基地主要机动车出入口	参考周边规划道路标高及现状地坪标高控制, 比周边市政道路最低点竖向标高高出 0.3 米以上。	建议性
17	基地主要机动车出入口	基地主要机动车出入口应沿西侧、南侧或东侧规划道路设置, 且距道路交叉口及现状道路的距离应符合相关要求。	建议性
18	公共配套设施要求	街道社区公共配套设施	基层社区公共配套设施
19	教育	—	—
20	医疗卫生	—	—
21	文化	—	—
22	体育	—	—
23	商业	—	—
24	社区用房	—	—
25	日照分析要求	满足厦门市建筑工程日照分析技术管理规则	强制性
26	建筑平面与空间布局	—	—
27	建筑形态与风格	—	—
28	景观环境要求	—	—
29	底层是否架空	—	—
30	第五立面 (建筑屋顶形式)	—	—
31	阳台形式与面积	—	—
32	建筑色彩	—	—
33	建筑层数	符合 2010 年《厦门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限制性
34	立面形式	—	—
35	绿色建筑要求	—	—
36	公共开放空间	公共开放空间按图则所示控制, 其他符合 2010 年《厦门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建议性
37	地下空间用途	满足人防、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要求, 同时符合《厦门市建筑地下层开发管理细则》(厦规[2008]93 号) 的规定。地下商业建筑面积 4250 平方米以下, 宽得人若需超出以上范围的用途开发, 需向规划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限制性
38	空间范围	地块空间范围, 平面四至以用地红线为准, 地上和地下至建设工程许可证核定的空间范围。	建议性
39	其他规划要求	建筑主体外观设置夜景工程, 并要求该夜景工程与建筑主体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在建筑方案报批时, 需将广告、店招等建筑附加物的设置一并报规划部门审查。允许地块在建筑限高以内增容, 但必须经过规划局审批。	建议性
40		相邻地块地上建筑及地下空间可相通, 连通部分在本地块内的建设费用由本地块业主自行承担, 超过地块范围的建设费用由相邻地块业主共同分摊。	建议性
41		若地块北侧设有公共步行通道, 应允许公共步行通道与地块的建筑物相连。	建议性
42	备注	规划要求中的: 强制性要求——不可变更的一定执行的要求; 限制性要求——需规划局及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或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变更的要求; 建议性要求——经规划批准可以变动的要求。具体变更程序详见厦门市规划局、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关于加强公开出让用地规划设计条件管理的通知。	
43		总建筑面积 (计容) 指市政府要求建设的公共配套设施、市政配套设施及《厦门市房产面积测算细则》规定的地面以上及半地下室计入地价部分的面积, 地块容积率计算按 2010 年《厦门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规划局相关规定执行。	
44		本图则内路名为规划路名, 最终路名以厦门市地名办批准路名为准。	
45		本规划设计条件中未涉及的规划控制要求按《厦门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0 年版) 执行。	

附件 2 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

N° 307168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502062013111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厦门新景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新景地（桩基工程）
建设位置	湖里区06-11两岸金融中心片区仙岳路与环岛干道交叉口西南侧（A4-2）
建设规模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附图编号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FJ N° 3015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5020620141105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厦门新景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新景地(地下室及1#楼)
建设位置	湖里区06-11两岸金融中心片区仙岳路与环岛干道交叉口西南侧(A4-2)
建设规模	叁万柒仟贰佰柒拾壹点柒壹贰零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附图编号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厦门市规划委员会
2016年10月11日
(5)

建设单位(个人)	厦门新景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新景地2号楼
建设位置	湖里区06-11两岸金融中心片区仙岳路与环岛干道交叉口西南侧(A4-2)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45000平方米(含地下室)地上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附图编号: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全部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3 项目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502002012121803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厦门市建设局

日期 2012年12月18日

建设单位	厦门新景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景地土方及基坑支护工程(2012P10)地块		
建设地址	仙岳路与环岛干道交叉口西南侧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27万元
设计单位	福建省林业勘察设计院		
施工单位	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建宇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2年12月1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3年6月15日
备注	结构形式: 其它 层数: 层 栋数: 0 栋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 4 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厦门新景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景地（地下室及1#楼、2号楼）
(地点:湖里区06-11两岸金融中心片区仙岳路与环岛路道交叉口西南侧)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申
报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厦排证 字 第7139 号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与副本一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附件 5 环评批复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文件

厦环湖审[2015]0608 号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 关于新景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厦门新景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景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景地项目位于湖里区 06-11 两岸金融中心片区仙岳路与环岛干道交叉口西南侧 2012P10 地块(A4-2)。项目将规划为企业办公用房及部分商业建筑,两栋建筑分别为 1#楼 18.10 米高的商业建筑,2#楼 137.40 米高的超高层办公楼。地下共三层,为地下库及设备用房。项目总用地面积 12804.635m²,总建筑面积 128370.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4544.65m²,其中办公面积:91149.61m²,开闭所 160.48m²,商业面积 3234.56m²,地下建筑面积 33826.05m²。项目总投资为 600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375 万元人民币。

根据报告书的结论及现场勘查情况,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和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和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有关环保标准及污染控制要求

(一)项目排水应做好雨、污水分流,确保将污水收集到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污水排放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2-2011)的三级排放标准,即 $SS \leq 350\text{mg/L}$ 、 $COD_{Cr} \leq 400\text{mg/L}$ 、 $BOD_5 \leq 250\text{mg/L}$ 、 $NH_3-N \leq 35\text{mg/L}$ 、 $PH: 6-9$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L}$ 。

(二)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二级标准,施工期粉尘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5/323-2011)的二类区排放标准,运营期餐饮业项目油烟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规定: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片区内应使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三)环境噪声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运营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夜间 $\leq 50\text{dB}$;施工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的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四）施工期土头垃圾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置，分类收集、分开存放，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置，分类收集、存放，及时清运处理。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餐饮项目只能布置于指定区域，其他区域不得入驻餐饮项目，建设过程中预留专用的饮食油烟排放烟道。餐饮项目应使用电或燃气等清洁能源，油烟必须经国家环保产业协会认可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并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经营方在营业之前应另行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方可兴办。设6个基准灶头以上的大型餐饮项目，应按《厦门市餐饮业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指导意见》要求，安装油烟在线监控，供环保部门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同步监控和管理，及时了解油烟净化设备运作情况和油烟排放状态。

（二）排水系统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餐饮废水必须经隔油沉渣池处理后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隔油池应定期清理，厨房废油脂、泔水须依政府相关规定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委托处理合同需报我局备案。

（三）设计使用电、液化气清洁能源。地下车库排气管道设置应注意避开地上楼宇的窗户和行人通道，排气口应朝向绿化

带，且高于地面 2.5m（人群呼吸带）以上。备用柴油发电机须采用 0#轻柴油（含硫率 0.2%以下）为燃料，发电机尾气应通过内置烟井引至建筑屋顶上空达标排放，烟气黑度（林格曼）应 $\leq$ 1 级。

（四）结合噪声防治要求优化总平建筑布局 and 建筑功能布置。落实道路绿化缓冲隔离带设置，沿道路一侧应设置绿化树木防护带，减轻交通噪声、振动影响。柴油发电机、风机、水泵应选用低噪声的机械和动力设备，落实隔声、减振、排风口消声处理等防噪措施，确保环境噪声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

（五）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水、应配套相应的排水设施，设置沉淀池，将泥浆水、冲洗车辆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符合建设高度 2.5 米以上的围挡设施，实行封闭或隔离施工。车辆出入口应设置洗车台、清洗水枪等冲洗设备，出行车辆必须清洗干净方可上路。清理施工弃土、清扫施工场地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应当采取洒水、喷淋、隔离、覆盖等有效的防尘措施，高处的建筑弃土应当有适当的垂直输送方式，禁止高空抛落；施工单位应落实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和施工作业方式，合理安排施工活动，防止对周边居民及学校产生噪声影响，对于楼板水泥混凝土浇注等须在禁止时段连续施工的作业，应事先到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并提前在工地周围进行公示，告知周围群众，经许可后方可进行；严格落实施工期的水土保持措施，加强土石方挖填调配利用，不能利用的土头、建筑垃圾必须运送至有关部门指定的

处置场所处理，设置导流渠、沉砂池，以及落实硬化、覆盖、临时绿化等防治场地水土流失措施。

(六)合理设计夜间照明，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控制夜景照明产生的光污染问题。

(七)建设单位应将报告书规定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纳入到工程招标文件、工程施工合同及工程监理合同中，明确各方环保条款和责任。应当将有关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在现场明示公布，规定的有关环保措施，应当严格实施，否则，环保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施工，或者组织其他单位代为实施，所需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四、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提交环境监理报告、环境信息公示，并按规定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主题词：新景地 环评 报告书 批复

抄送：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

2015年6月16日印发

附件 6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本项目为新景地项目，项目共有 14 台风机、1 台柴油发电机、4 台水泵。2020 年 3 月 5 日开启 14 台风机、1 台柴油发电机、4 台水泵，经营负荷达到设计的 100%，2020 年 3 月 6 日开启 14 台风机、1 台柴油发电机、4 台水泵，经营负荷达到设计的 100%。

特此证明。

厦门新景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6 日



附件 7 检测单位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51301060164	
名称: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N201-N204室/厦门市思明区文屏路186号186号101室之 二/厦门市翔安区翔吴村124号/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街道内林社区内东里/厦门市同安区 洪头二里182号/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西园路89号/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 翔岳路6号301之二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年1月5日
	有效期至: 2021年12月15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NO: 0445367


151301060164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No.): HB20200093



委托单位: 厦门新景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Entrusted by

工程名称: 新景地项目
Project name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Sample type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Test & Certification Group Xiamen Hongye Co., Ltd)

 中国建材认证



XHYJ4b-HB01 (0)-D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Test & Certification Group Xiamen Hongye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B20200093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厦门新景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HB20200093	委托日期	2020 年 3 月 5 日
工程名称	新景地项目				
项目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 06-11 两岸金融中心片区仙岳路与环岛干道交叉口西南侧 2012P10 地块 (A4-2)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6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6 日		
报告日期	2020 年 3 月 10 日	报告更改	/		
检测项目	废气详见第 2 页;				
	噪声详见第 3~4 页。				
	以下空白				
采样人员	陈文衍 王备				
检测人员	陈文衍 王备				

批准: 陈伟杰

审核: 刘雄

校核: 黄若曦

编制: 张依琦

实验室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6 号 301 之二

电话: 0592-7681590

邮编: 361101

(6)

XHYJ4b-HB01(0)-D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Test & Certification Group Xiamen Hongye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B20200093

第 2 页, 共 7 页

表 1: 废气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日期	2020 年 3 月 5 日、 2020 年 3 月 6 日	
样品状态	正常、可测	检测日期	2020 年 3 月 5 日、 2020 年 3 月 6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采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主要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有效期至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SY-100	HJ-052	2020 年 5 月 16 日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2020 年 3 月 5 日 柴油发电机废气	林格曼黑度 (级)	第一次	<1	≤1
2020 年 3 月 6 日 柴油发电机废气	林格曼黑度 (级)	第一次	<1	≤1

批准: 陈伟杰

审核: 刘雄雄

校核: 黄若曦

编制: 张依婷

实验室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 (翔安) 产业区翔岳路 6 号 301 之二

电话: 0592-7681590

邮编: 361101

XHYJ4b-HB01 (0)-D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Test & Certification Group Xiamen Hongye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B20200093

第 3 页, 共 7 页

表 2: 噪声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噪声						
检测日期		2020 年 3 月 5 日	气象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1.3m/s; 夜间: 晴, 风速 1.1m/s			
检测日期		2020 年 3 月 6 日	气象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1.2m/s; 夜间: 晴, 风速 1.4m/s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厂界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主要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有效期至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HJ-200		2020 年 3 月 6 日		
噪声仪		AWA5688		HJ-203		2020 年 3 月 10 日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生产 工况	结果 dB(A)			限值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测量结果	
2020 年 3 月 5 日	W1	昼间: 15:23-15:56	设备噪声	正常	54.5	50.3	52	60
	W2		设备噪声	正常	52.2	48.4	50	60
	W3		设备噪声	正常	52.6	49.0	51	60
	W4		设备噪声	正常	52.7	49.5	50	60
	W1	夜间: 22:02-22:39	设备噪声	正常	48.9	45.2	47	50
	W2		设备噪声	正常	48.9	44.5	47	50
	W3		设备噪声	正常	49.4	44.7	47	50
	W4		设备噪声	正常	47.9	42.7	46	50
2020 年 3 月 6 日	W1	昼间: 14:46-15:19	设备噪声	正常	55.2	50.3	53	60
	W2		设备噪声	正常	53.7	49.7	52	60
	W3		设备噪声	正常	52.6	49.0	51	60
	W4		设备噪声	正常	53.2	49.2	51	60

批准: 陈伟杰

审核: 刘维雄

校核: 黄若曦

编制: 张依婷

实验室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6 号 301 之二

电话: 0592-7681590

邮编: 361101

XHYJ4b-HB01 (0)-D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Test & Certification Group Xiamen Hongye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B20200093

第 4 页, 共 7 页

续上表: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生产 工况	结果 dB(A)			限值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测量结果	
2020 年 3 月 6 日	W1	夜间: 22:09-22:45	设备噪声	正常	49.9	45.4	48	50
	W2		设备噪声	正常	48.7	43.4	47	50
	W3		设备噪声	正常	48.7	44.3	47	50
	W4		设备噪声	正常	48.1	43.3	46	50
备注		“限值”表示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批准: 陈伟杰

审核: 刘维雄

校核: 黄若曦

编制: 张依婷

实验室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6 号 301 之二

电话: 0592-7681590

邮编: 361101

XHYJ4b-HB01 (0)-D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Test & Certification Group Xiamen Hongye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B20200093

第 5 页, 共 7 页

采样点位示意图



批准: 陈伟杰

审核: 刘雄

校核: 黄若曦

编制: 张依婷

实验室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6号301之二

电话: 0592-7681590

邮编: 361101

XHYJ4b-HB01 (0)-D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Test & Certification Group Xiamen Hongye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B20200093

第 6 页, 共 7 页

工况证明

本项目为新景地项目, 项目共有 14 台风机, 1 台柴油发电机, 4 台水泵, 2020 年 3 月 5 日开启 14 台风机, 1 台柴油发电机, 4 台水泵, 经营负荷达到设计的 100%, 2020 年 3 月 6 日开启 14 台风机, 1 台柴油发电机, 4 台水泵, 经营负荷达到设计的 100%。

特此证明。

厦门新景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6 日

批准: 陈伟杰

审核: 刘雄

校核: 黄若曦

编制: 张依婷

实验室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 6 号 301 之二

电话: 0592-7681590

邮编: 361101

XHYJ4b-HB01 (0)-D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Test & Certification Group Xiamen Hongye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B20200093

第 7 页, 共 7 页

采样图片



W1



W2



W3



W4

批准: 陈伟杰

审核: 刘维雄

校核: 黄若曦

编制: 张依婷

实验室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6号301之二

电话: 0592-7681590

邮编: 361101

说 明

Notice

- 1.若为来样检验，本报告的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2.本报告（含复印件）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3.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摘抄本报告。
- 4.有关检验检测数据未经本单位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质量管理部申诉，申诉电话：
(0592) 520105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检验检测能力：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建筑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建筑钢结构工程检测
建筑工程材料检测	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测
市政工程材料检测	市政桥梁检测
建筑工程可靠性鉴定	建筑节能工程质量检测
建筑门窗检测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质量检测
建筑工地特种设备检测	建筑安装设备检测
城市桥梁检测评估	建筑陶瓷与建筑石材检测
环境检测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 N201-N204 室

邮编：361009

电话：（0592）5771865 5712213

传真：（0592）2680532 2687935

网址：<http://www.ctc-xm.com>